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 條款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6.11.19產企字第0960001276號函備查
108.11.20產精算字第1080002880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後，對於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遭受體傷、失能或死亡時，保障其本人或家屬可迅速獲得合理之基本補償，其成果可謂有目共睹；但畢竟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有限，尤以汽車發生單一交通事故時，其駕駛人因而導致傷亡無法獲得強制險之理賠給付情形時有所聞。因此，本公司為提供汽車駕駛人更多保障，特別針對強制責任保險單一事故除外原因開發『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提供汽車駕駛人在單一車輛事故時，也可以獲得與強制險一樣的保障，讓您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在本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且該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被保險汽車者，致駕駛被保險汽車之被保險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四、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害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為所致者。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七、以乘客身分搭乘被保險汽車者。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五、保險金額：

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六、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

七、投保規定：

須先投保主保險契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後，方可投保本附加條款。